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9號

原告 邱佳琪

劉明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

被告 黃奕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係為鄰居，因發生多次糾紛，自原告擔任113年度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後，基於散布不實言論之故意，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10日、4月10日及4月14日在「國泰環翠天廈F區第22屆管理委員會」22人Line群組（下稱系爭群組），公然發表子虛烏有且不實之言論中傷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向被告提起損害賠償。

(二)按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參照）。是所謂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或使第三人知悉其事，故意

01 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
02 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而所謂名譽權受損，非單依被害人
03 主觀之感情加以判斷，應依社會客觀之評價判定。又民法上
04 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盡相同，惟刑法第310
05 條第3項「真實不罰」、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乃係
06 為調和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而設，為維護法律秩序
07 之整體性，俾使各種法規範在適法或違法之價值判斷上趨於
08 一致，是上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而
09 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
10 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
11 限」；同法第311條第1、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因自
12 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
13 適當之評論者，均在不罰之列。故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
14 名譽，惟其言論係屬真實者，倘未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
15 關者，或以善意發表言論，係因自衛、自辯者；就可受公評
16 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
17 人之名譽權，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外涉及侵害
18 他人名譽之言論，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
19 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
20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
21 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
22 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
23 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
24 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
25 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
26 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即不具違法性（最高法
27 院99年度台上定第792號判決參照）。

28 (三)經核原告提出系爭群組內容（見本院卷第59至77頁），被告
29 所為之言論，係針對原告二人時常循求法律途徑以解決紛
30 爭，及原告二人委任律師之行為加以評論，原告與其他住戶
31 之間相互提告，可知被告所為言論並非胡亂指摘或子虛烏

01 有，係本於原告二人與鄰居常存有法律糾紛。另被告就原告
02 二人於自家門口裝設監視器之事而為爭執，確實有侵害其他
03 住戶隱私權之可能，亦與社區是否允許全體住戶之公共利益
04 有關，被告主觀上認為原告二人裝設監視器之行為已經違反
0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並非毫無根據，觀諸被告所為言
06 論，均非空言指摘或專以損害原告二人之名譽為主要或唯一
07 動機，縱認被告所發表之言論令原告二人感到不快或羞辱，
08 亦應認為屬於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以實現憲法保障個人對
09 於公共事務自由發表意見或陳述事實之基本權利，是原告請
10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各5萬元及
12 其利息，應予駁回。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0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陳立偉